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质问题，公司存在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可能性。

2、公司预计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披露财务顾问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如果公司无法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的2个交易日披露取消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复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控股股权，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收购标的企业控股股权，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企业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体。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2017-04）；2017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公司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